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羅婉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薛基輔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行政總裁	} 出席議程 III(二)項
梁綦綦女士	香港足球總會公共關係及傳訊經理	
范偉華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營運經理	
徐浩善先生	Advisian 高級顧問主任	

**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  
邱玉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邱玉麟先生因離港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故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撥款建議：「橋咀泳灘排污系統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22/17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按會議上播放的簡報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202 萬 4 千元推展橋咀泳灘排污系統改善工程。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橋咀碼頭重建工程完成後，前往橋咀的遊客預期將較現時多，因此支持題述工程；
- 請署方比較上述工程及以往橋咀泳灘排污工作的成本；
- 查詢題述工程日後維修保養的負責部門及相關開支；
- 查詢題述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是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 查詢署方會否定期檢測水質及監察排污系統的運作；
- 建議設立熱線電話，方便使用者查詢及反映意見；及
- 查詢是項工程會否影響橋咀泳灘洗手間的開放時間。

6.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是項工程的經常性開支為 9 萬元，將由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小型工程經常性開支儲備支付。主要支付系統維修保養及定期檢測水質之費用。承辦商將每月檢查題述系統的功效，並向環保署提交相關報告，以確定水質合乎相關污水排放標準。承辦商亦會透過遙控監察服務，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如發現系統運作異常，承辦商須馬上派員維修。擬購置的系統預計運作時限約為 25 年。在施工期間，預計不會影響橋咀泳灘洗手間的正常運作。此外，就增設熱線電話的建議，李女士表示，由於上述排污系統設於署方的泳灘大樓附近，市民如於辦公時間內發現排污系統出現問題，可直接前往泳灘辦事處與當值職員聯絡。

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202 萬 4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 (二) 撥款建議：「更換橋咀泳灘井水泵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23/17 號)

8.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25 萬 2 千元推展更換橋咀泳灘井水泵工程。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上述工程能否減少海水倒灌的情況；
- 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於橋咀泳灘供應食水；
- 泳灘管理方面，有委員發現救生員於石灘位置駐守，離市民游泳的沙灘較遠，希望康文署改善此安排；
- 委員會曾於 2014 年撥款予康文署在橋咀泳灘增建雨水收集、過濾系統及生活污水淨化及循環使用系統，現向康文署查詢該系統的使用情況；
- 查詢題述工程能否減少橋咀泳灘購買食水的次數；及
- 查詢題述井水泵的預期壽命。

10.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備悉委員就泳灘管理方面的意見，並將研究改善方法。現時，由於地下水供應不穩定，加上井水泵受水中礦物質侵蝕及生物附生而影響運作，因此，需要適時更換較高質素的井水泵，以穩定井水供應。根據紀錄，署方於 2014 年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增建的過濾雨水及生活污水淨化及循環使用系統，現時運作良好。李女士繼續表示，由於井水泵的運作有時限(約三至五年)，康文署將致函水務處，以期積極研究於橋咀泳灘供應食水的可行性，作出長遠規劃。

1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25 萬 2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並請秘書處去信水務署要求於橋咀泳灘供應自來食水。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0 段)

1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管理公司查詢題述事宜的進展，港鐵公司回覆指需待屋苑的發展項目委員會成立後，才能審批上述工程的選址及就費用安排作討論，因此上述工程暫時未有進展。

13. 有委員表示，隨著新屋苑陸續入伙，康城的人口將越來越多，由於該區現時並沒有公共圖書館，因此居民對流動圖書車的需求殷切，如港鐵站 C 出口附近並沒有合適位置供流動圖書車停泊，希望康文署研究在港鐵站 A 出口設置流動圖書車停泊處的可行性。

1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公司表達委員會的要求，及請康文署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

####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4 段) (SKDC(DFMC)文件第 124/17 號)

15. 主席歡迎：

- 香港足球總會行政總裁薛基輔先生；
- 香港足球總會公共關係及傳訊經理梁綦綦女士；
- 香港足球總會營運經理范偉華先生；及
- Advisian 高級顧問主任徐浩善先生。

16. 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行政總裁薛基輔先生感謝委員會的邀請，並表示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為足總的重要發展項目，項目討論二十多年至今，共進行過最少四次可行性研究，是項工程由政府撥地及由香港賽馬會撥款興建，工程於 2016 年 9 月開展，預計快將完工。足球訓練中心落成後，除了用以培訓足總的足球隊、球證及教練外，亦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17. 足總營運經理范偉華先生介紹會議上播放的簡報，並希望委員提供意見。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及足總范偉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香港足球總會的回應
<p><b>交通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足球訓練中心的其中一個出入口緊接單車徑，希望香港足球總會注意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並增設足夠安全標示；</li><li>● 查詢足球訓練中心有否提供無障礙通道及穿梭巴士服務；</li><li>● 康城發展大綱圖計劃建設天橋接駁港鐵康城站及足球訓練中心，而該處亦將會成為足球訓練中心的主要出入口，因此查詢該天橋將於何時落成；及</li><li>● 查詢足球訓練中心的停車場是否對外開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就足球訓練中心鄰近單車徑的入口進行評估並諮詢運輸署，並沒有收到署方的反對意見；</li><li>● 正研究於繁忙時間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接載市民往來足球訓練中心及港鐵站，詳細路線待定；及</li><li>● 足球訓練中心近環保大道的入口將設有無障礙通道；及</li><li>● 足球訓練中心的停車場將開放予所有用場人士使用。</li></ul>
<p><b>日常營運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足總就足球訓練中心的日常營運設立熱線電話，供公眾表達意見及查詢；</li><li>● 足球訓練中心的暫擬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查詢開放時間能否調整；</li><li>● 查詢場地的晚間保安人手安排；</li><li>● 足球訓練中心鄰近多個屋苑，擔心音響及照明系統會影響附近居民；</li><li>● 建議調整泛光燈的角度，避免影響附近居民；</li><li>● 查詢場地是否於被租用時才需要亮起泛光燈；及</li><li>● 查詢 LED 泛光燈是否較傳統泛光燈環保。</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足球訓練中心投入服務後，將設有場地聯絡電話供市民查詢相關服務，另外，香港足球總會亦設有投訴熱線；及</li><li>● 場地將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系統。</li></ul>
<p><b>租用設施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查詢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li><li>● 查詢市民能否預約草地及硬地足球場，及相關的預約程序；</li><li>● 建議足總預留一部分時數（例如公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時健身室主要供足總香港特別隊使用，但可考慮開放多用途活動室予公眾使用；及</li><li>● 預約程序方面，公眾須向足球訓練中心提交預約申請表，足球訓練中</li></ul>

<p>時數的五分一) 供本區市民優先租用；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場租收費水平。</li> </ul>	<p>心將按月公布申請結果。</p>
<p><b>其他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足總於足球訓練中心開放前安排實地視察及試燈，並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及</li> <li>● 建議足總於區內學校舉辦足球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場地正在施工，工程完工後將邀請委員前往足球訓練中心進行實地視察；</li> <li>● 為滿足國際足協的相關要求，將於 12 月底進行燈光測試，如時間許可，將邀請委員參與是次測試；及</li> <li>● 足總一直與西貢體育會保持緊密聯繫，足球訓練中心落成後，將有更多機會於區內舉辦足球推廣活動。</li> </ul>

19. 足總薛基輔先生表示，由於賽馬會的撥款有限，因此足球訓練中心的建設項目中並不包括接駁港鐵康城站及足球訓練中心的天橋。港鐵曾表示願意興建上述天橋，惟多年來並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為方便前往足球訓練中心的市民，足總將再次與港鐵商討增設上述天橋的安排。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委員會去信港鐵盡快興建上述天橋；
- 建議於足球訓練中心範圍內補種樹木；
- 希望環保署研究於足球訓練中心提供由堆填區沼氣生產的煤氣；及
- 建議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資助項目、環保署及西貢區議會共同協調這些設施的整體交通及保安安排；

21. 主席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建議足總預留一定場地租用時數予本區人士；
- 查詢泛光燈的光度水平；及
- 查詢足球訓練中心的完工日期。

22. 足總范偉華先生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度第一季內完成，完工後將邀請屋宇署及消防處作相關檢查，並將就工程的進度適時通知區議會。另外，范先生亦表示，LED 泛光燈較傳統泛光燈符合能源效益，場地亦會按照當日租用的情況及日照的水平決定是否需要亮起泛光燈，盡量減少泛光燈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按照國際足球協會的標準，場地泛光燈的光度將為 500 照度(lux)。租場安排方面，足總將考慮本區人士租用場地優先的可行性。

23. 主席請足總積極考慮讓本區人士優先租用場地，及研究杜絕有人把場地轉租於別人。他亦表示，雖然寵物公園連接單車徑的閘門當初亦已諮詢多個部門，但最後仍需按實際需要更改閘門的位置，因此希望足總參考委員會的意見，留意足球訓練中心出口位置的設計。此外，主席請足總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安排實地視

察及燈光測試，讓委員有機會就泛光燈的角度提出意見，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足總就工程的進度適時通知區議會，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公司要求盡快建設天橋接駁日出康城至足球訓練中心。

**(三) 「要求盡快落實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林北路交界休憩處工程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0 段)  
(SKDC(DFMC)文件第 125/17 號)**

25.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是否表示工程原定擬建地點必定有住宅發展，如於該處設置休憩處，休憩處於住宅落成後是否必然會被拆卸；
- 認為即使該處將來有其他發展規劃，相關部門亦可安排保留休憩處；及
- 雖然相關部門曾建議於另一位置進行上述工程，但該位置鄰近過路處，而且面積較小，因此希望康文署就該位置擬訂工程方案並列出建議提供的設施，供委員會決定是否於新建議的位置推行上述工程。

27.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指該處的可行性研究將於 2020 年完成，如相關部門決定於該處推展任何發展規劃，該處的休憩處或需拆卸，為善用公帑，委員會應避免此情況發生。

28.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表示，上述工程計劃因擬建地點被納入土地用途研究而受影響，因此規劃署曾向康文署建議考慮於原來擬建位置附近的另一幅土地推展上述工程。雖然根據規劃署的資料顯示兩幅土地的面積均約為 200 平方米，但根據康文署日前進行的實地視察所觀察，新建議位置的地形及周遭的環境與原來擬建位置的情況有所不同。康文署將因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及委員會的決定，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研究上述工程計劃的推展方向，以及在新建議位置發展休憩用地的可行性，以供委員參考。

29. 主席請秘書處再次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並要求署方明確回覆如於原定位置推展工程，工程是否必須於 2020 年後才能開展、該處是否已有大型發展計劃以及該休憩處落成後，將來相關部門是否必須拆卸該休憩處。委員會將按照署方的回覆決定是否於原定位置推展是項工程建議。另外，主席亦請康文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擬備新建議位置的工程方案。

30. 有委員建議前往新建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但亦有委員建議參考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的新建議位置工程方案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實地視察。

3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於下次會議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主席亦提醒委員，根據本年度通過的「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待決數年而沒有合理保留原因工程建議將被擱置。

(四) 「要求康文署檢視耗資二億元的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建築用料質素及設計，防止風災來臨時再次遭受嚴重破壞  
要求檢討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設施的設計，及中央大道設計時加強抵擋颱風的安排，防止風暴下再次遭受大型破壞  
要求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及擋浪牆及平整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70 段)  
(SKDC(DFMC)文件第 142/17 號)

3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3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要求署方研究延長防波堤；
- 現時將軍澳海濱長廊及海濱公園分別由不同部門管理，建議將來由一個政府部門統一管理；及
- 雖然相關部門已維修於颱風期間倒塌的電箱，而且已採用較為堅固的設計，但電箱的方向仍對著海面，擔心於下次颱風吹襲時電箱仍會受影響。

3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再次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防波堤或建設雙重海堤，減少颱風對海濱長廊的破壞。

(五)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最新修訂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85 段)

35. 主席表示，題述修訂方案的地區諮詢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舉行。

3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張玉珊表示，康文署已就上述工程計劃舉辦了一場地區諮詢會，在諮詢會後亦收到附近屋苑管業處的書面意見。康文署現正整理所收集的意見，並會盡快安排於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37. 主席請署方平衡各方所需，並盡快向委員會報告。

####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26/17 號)

38.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

舍附近涼亭及座椅建造工程」；

- 撥款 17 萬元進行「SK-DMW236 將軍澳翠嶺路善明邨附近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
- 撥款 50 萬元進行「SK-DMW267 坑口碧水新村燈柱編號 V7898 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及
- 就工程建議「於坑口 TKO GATEWAY 街市門外附近加設上蓋」，工作小組已前往建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決定將工程建議納入項目「SK-DMW121(P)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一併跟進。

39. 有委員表示，收到附近屋苑居民就「SK-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及座椅建造工程」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因此繼續對此項工程表示保留；但亦有委員表示是項工程已得到當區區議員及村代表的同意，並希望委員會繼續推展是項工程。

4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27/17 及 128/17 號)

41.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過的「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SKDC(DFMC)文件第 27/17 號)，秘書處會於每曆年的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按委員會採納的準則從「提案進度報告」中移除相關項目。因此，SKDC(DFMC)文件第 128/17 號的附錄已載列一項未能跟進的待決地區小型工程，如委員同意，該工程將不會再顯示於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中。此外，委員於 2017 年 5 月 9 日亦通過擱置數項未能跟進的待決地區小型工程，該些工程亦已載列於附錄的最後一頁，未能跟進的待決地區小型工程，如所面對的困難經已解決，可於被擱置一年後重新提出。

42. 主席亦表示，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曾就「SK-DMW170(P)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擬建地點的短期租約申請進度向西貢地政處作出查詢，要求處方確認是否經已完成處理所有短期租約申請，以便委員會能夠按早前共識，待所有短期租約申請的審批程序完成後，方才決定是否繼續跟進上述工程。因此，主席請西貢地政處盡快處理所有短期租約申請，並向委員會報告該些申請的進度，如確認所有短期租約皆遭拒絕，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推展工程建議 SK-DMW170(P)。

【註：請同時參閱第 79 至 80 段】

43. 委員通過把 SK-DMW295「改善坑口清水灣大坳門路至天后古廟行人徑」的工程費用預算由 50 萬上調至 78 萬元。

44. 就 SK-DMW226「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的避雨亭項目，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李泓勳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就四個涼亭的擬建位置進行

初步研究，並已與定期顧問公司商討斜坡評估的範圍、所需工作及時間，並計劃聘請定期顧問作斜坡評估研究，顧問費約為二萬多元，所需預算將由是項工程的撥款支付。

4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定期顧問盡快完成斜坡評估研究，並就該些斜坡是否適合建設避雨亭提供初步意見；及
- 查詢斜坡評估研究所需時間。

46. 民政總署李泓叟先生表示，定期顧問會先蒐集相關斜坡的勘察報告及泥土土質資料，如有需要，將進行斜坡勘測工作，並預計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相關研究的進展。另外，土力研究視乎斜坡的情況及土質，研究完成後，土力工程處會就該些斜坡上的工程提供專業意見。

47. 主席請民政總署盡快進行相關研究，委員會將按照評估結果前往擬建位置進行實地視察，決定擬建涼亭的位置及數量，委員會亦會適時通知相關持分者涼亭建造工程的進度及開支估算。

48. 有委員就工程項目 SK-DMW304(P)「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至陶樂路的山路增設照明系統」查詢路政署的回覆。另有委員表示應於工作小組才討論個別工程的細節。

49.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29/17 號)

50. 秘書報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2018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724 萬元。

5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七年九月至十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130/17 號)

52. 主席請委員留意，為配合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足球賽事，將軍澳運動場主場將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3、10 及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亮起最高級別的泛光燈。

5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131/17 號)

5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132/17 號)

5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33/17 號)

5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工程建議

(1)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34/17 號)

57.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提出。

58. 有委員支持題述建議，惟擬建位置接近山坡，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5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1) 要求政府研究在將軍澳各康樂及體育設施中，增加儲物櫃的數量，滿足市民需求  
(SKDC(DFMC)文件第 135/17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他本人、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1.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43/17 號。

62. 在沒有委員反對或修訂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現時儲物櫃數量大致足夠，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場地儲物櫃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在場地空間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適時回應市民的訴求。)

**(2) 要求在區內增設更多兒童遊戲室  
(SKDC(DFMC)文件第 136/17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64.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44/17 號。

6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題述動議，並建議優化現時兒童遊戲室的管理，從而讓更多市民享用兒童遊戲室的服務，例如現時兒童遊戲室逢星期一上午進行清潔，令市民不能於該時段使用兒童遊戲室，因此建議署方安排承辦商於開放時間以外進行清潔；
- 希望署方於西貢第 4 區增設相關設施；及
- 希望康文署繼續保持轄下設施的衛生及安全。

66.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補充，署方轄下的兒童遊戲室定期於隔星期一進行保養維修工程。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完善轄下場館清潔兒童遊戲室的安排。

67. 在沒有委員反對或修訂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署方轄下的兒童遊戲室定期於每月兩次（周一或周二上午）進行保養維修工程、徹底消毒及清潔工作。為確保兒童遊戲室的衛生，各體育館已根據部門指引，安排員工於兒童遊戲室每節暫停開放時間內，清潔場地及遊戲設備。就增建更多兒童遊戲室的建議，康文署會在策劃新的康體設施時用作參考，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人口轉變、對康體設施的需求、現有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以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於適當的地點籌建更多切合區內居民需要的康體設施（包括兒童遊戲室），供居民享用。)

**(3) 要求在區內增設更多草地滾球場  
(SKDC(DFMC)文件第 137/17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69.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45/17 號。

70. 在沒有委員反對或修訂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4) 要求改善社區會堂之溫度及濕度控制  
(SKDC(DFMC)文件第 138/17 號)**

7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72.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處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46/17 號。

73. 動議人表示，已就西貢民政處的書面回應聯絡租用團體，該些團體對回應表示滿意，另外，坑口體育館之乒乓球室亦出現動議文件中提及的情況，希望康文署跟進。

74. 在沒有委員反對或修訂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坑口體育館乒乓球室的情況。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現正向相關體育總會及工務部門查詢有關坑口體育館在進行乒乓球活動時的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適當的調節。)

#### **(5) 要求在港鐵康城站內設置還書箱 (SKDC(DFMC)文件第 139/17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76.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47/17 號。

77. 有委員表示，雖然署方回覆指設置於三個港鐵主要轉車站的還書箱使用量較低，但由於康城並沒有圖書館及流動圖書車，現時居民需要前往調景嶺或寶琳的公共圖書館還書，因此希望署方考慮於港鐵康城站內設置還書箱，以節省居民還書的時間，。

78. 在沒有委員反對或修訂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

79. 就彩明街短期租約申請的情況，主席重申委員會會待地政處完成處理所有短期租約的申請後才跟進本委員會的工程建議，他向地政處代表查詢有否補充，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有否其他意見。

80.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表示處方已透過書面回覆委員會的查詢，亦再沒有補充。

**【註：請同時參閱第 42 段】**

### **VI. 其他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八年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140/17 號)**

81. 委員通過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力專員」 (SKDC(DFMC)文件第 141/17 號)**

8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康文署來函，邀請西貢區議會提名不少於兩位區議員

成為「活力專員」，任期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有意出任活力專員的委員共有七位，包括張展鵬先生、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何民傑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及溫啟明先生。

8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上述七位成員將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

### (三) 「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支持機構邀請

84.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將於 2018 年 1 至 4 月期間舉行「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現邀請西貢區議會作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如確認成為支持機構，區議會標誌將會展示於香港青年協會即將推出的宣傳品和網站。

8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同意把區議會標誌展示於相關宣傳品和網站。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87.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